

□ 石良平

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中的企业债务重组

一、企业债务状况及其产生的历史原因

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大部分国有企业都遇到了债务包袱问题。据财政部1994年对全国12.4万户工商企业(约占全国工商企业的60%)进行清产核资,这些企业的帐面资产总额为41370亿元(尚有未处理的损失4438亿元,若扣除这些损失,实有资产总额则为36932亿元),负债总额为31047亿元,负债率高达75.1%。若以实有资产总额计,则负债率高达84%。这一比率是1979年29.5%的2.5倍。按国外的一般标准,企业负债率超过40%即为有风险的企业了。

国有企业负债率如此之高,以致带来了一系列经济难题:第一,由于企业负债率过高,以致企业很大一部分利润不得不用来支付利息,从而造成国有企业的经济效益普遍低下。据统计,上述12.4万户工商企业的资本利税率平均仅为7.4%,这一水平不仅低于银行贷款利率的水平,而且也大大低于物价指数的上升水平,从而使大部分国有企业面临无法维持的局面。第二,由于负债率高,自有资本少,为了维持正常的生产过程,许多企业采取了拖欠贷款的办法,从而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剪不断、理还乱的“三角债”。第三,目前不少企业已经卷入了负债率高→经济效益低下→无法归还债务→继续借款以维持企业生存→负债率更高→经济效益更加低下的恶性循环圈之中。在这种环境中,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根本无从谈起。第四,企业由于负债率过高而还不起欠

债的状况,进一步影响了金融制度的改革,导致商业银行无法实施商业银行的职能。

二、企业债务产生的历史原因

我国企业严重的债务是一个长期形成的复杂问题。主要有三方面的原因:

第一,由政府行为造成的企业债务。这种由政府行为形成的债务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政府对企业注入的资本金不足。政府作为我国国有企业的出资人代表,1979年以前企业资金几乎全部由财政拨款。1983年开始实施流动资金由银行统一管理,即对一般企业需要增加的流动资金由银行用贷款形式供应,财政不再供应,从而导致企业的全部流动资金基本上依赖负债,大部分固定资金也依赖银行贷款,甚至出现了一批无政府注入流动资金的国有企业。二是企业更新改造资金严重不足。我国财政规定的折旧率非常低,不能满足固定资产更新改造的需要。即使仅有的一些折旧基金大都也被企业用于建设新项目。这种状况造成国有企业设备老化,无力在市场中竞争,只能通过大量向银行贷款以改造老企业,从而形成大量债务。

第二,由企业经营管理不善形成的债务。目前我国国有企业的管理存在着极大的问题,产品质量低,成本高,积压严重。据国家统计局资料分析,1994年全国工业企业产成品资金达3000亿元之多。如果扣除合理的库存占用,至少有750亿元的流动资金被困在仓库里。目前大部分企业缺乏市场调查和市场预

测能力,生产的产品不对路,企业人浮于事,成本开支很大,使大部分企业出现亏损。据统计,今年以来全国乡以上企业的利润下降了10%,亏损面达24%,其中国有企业的亏损面达41%。在这种亏损状况下,企业根本无力归还银行债务。

第三,企业的社会负担过重而形成的债务。从计划经济体制沿袭下来的企业办社会现象至今没有多大改观,这些具有社会公益事业属性的机构似乎已经成为国有企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1994年全国清产核资结果表明,在12.4万户工商企业的固定资产中用于非生产性经营的为2526亿元,约占固定资产总值的16.2%,其中有些资金来自银行贷款。这样的贷款,由于缺乏偿还资金的来源,可能是根本无法归还的。

企业社会负担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背着大量下岗人员的负担。为了社会稳定,我国对国有企业失业人员的解决办法是离岗不离企业,从而使企业背上一个很重的成本包袱。在没有为这些下岗人员寻找到新的工作以前,他们实际上在消耗企业的利润,从而使企业归还债务的能力进一步削弱。

三、目前企业悬置和逃避债务的方法

对于资不抵债的企业来说,破产是一种彻底而简明的废止债务方式。但由于我国目前企业破产机制尚未形成,而且即使能够破产,让大部分国有企业破产也不现实。因为一方面并没有那么多资金购买如此众多的破产企业,另一方面目前的国有企业实际上还承担着提供众多劳动者就业的功能。但是为了寻求发展,在不可能还清债务的情况下,很多企业在转制过程中采取了一些悬置或逃避债务的方法,从而引起了人们的关注和争议,特别是银行反应比较强烈,并对其后果深表忧虑。

要从形式上区分“悬置”债务和“逃避”债务的界限是较为困难的。事实上,两者的区别主要是在行为的动机方面:一些企业设法悬置

债务,可能仅仅是由于无力清偿债务,但又希望获得某种新的发展机会;而逃避债务的企业并不一定无力清偿债务,他们是想通过债务的悬置来逃脱对债务的清偿责任。

单纯的悬置债务,或通过悬置债务来达到逃避债务清偿责任的目的,有多种方式。常见的方式主要有:(1)“母体裂变”,其含义是指一些企业从自身分解出若干个“子公司”,对这些子公司分资产而不分债务,然后让已经成为空壳的“母公司”去承担还不清的债务。(2)“金蝉脱壳”。一些企业为摆脱沉重的债务负担,就去开办新企业,并将原企业的资产和其他各种经济资源大量地无偿地转移到新企业中,让其轻装上阵谋求发展,而原企业的债务则被搁置在一边。(3)“国有民营”。一些国有商业企业国有民营,基层商店和柜组被租赁或承包,库存商品被分配,但公司的债务却没有相应地加以分解并落实承担者。事实上,这时公司已名存实亡,法人形同虚设,根本无力承担巨额的银行债务。(4)“经营权转让”。一些企业将经营权转让给其他企业,但在转让协议中并不安排债务的偿还。受让方既无责任偿还债务,银行的债权也就被虚置。(5)“合资”。一些企业通过与外商合资,将企业所有的资产折价入股,成为新公司的投资者,但原先对银行的负债却被架空。(6)“企业关停”。对一些资不抵债的企业,地方政府可宣布其“关停”,所借贷款则被挂帐停息,银行的债权也就无从体现。(7)“改名换姓”。一个企业由于经营不善而负债累累,可以更改企业名称,调换企业法人,另开银行帐户,获取新的贷款,而原来所欠的债务则被搁在一边。(8)“假破产”。即企业在破产之前,先设立几个新企业,并将原企业的绝大部分资产转移出来投入新设立的企业。等到原企业通过破产方式将所欠债务废掉后,那些分别设立的新企业就可以重新组合起来。

四、国际经验

清理和解脱国有企业的债务在世界上许

多国家都曾有过尝试。因此我们可以把眼光放得远些,借鉴国际上的一些成功经验。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政府曾拒付军需品生产企业的巨额补偿费,而这些企业自然无力偿还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从而使这些企业背上巨额债务。根据日本有关方面估计,由于日本政府拒付而给企业造成的损失约为918亿日元,大约相当于1946年财政年度国民总支出的20%。这也就是企业拖欠银行债务和其他金融机构债务的总规模。这个当时也是严重地影响着企业与银行的关系,成为战后日本恢复和发展经济的重大障碍。

对于这一问题,日本采取的主要对策并不是使企业和银行大量破产,而是通过清理资产负债表。所谓清理资产负债表就是把企业与银行间的债务从清理之日起前后划分为两个阶段,分开设立旧帐户与新帐户,把战争时期因拒付而损失的(即无法收回的资金)统统划归到旧帐户上去,先冻结起来,然后再清理。具体做法大致分为三个步骤:(1)将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分为新帐户与旧帐户两大类;(2)企业使用新帐户继续经营,同时对旧帐户进行清理;(3)清理之后,再将新旧帐户合并。

清理资产负债表收到明显效果。在清理期间,银行和非银行金融公司的业务继续进行。清理的结果,虽然绝大多数银行被迫显著地减少资本,缩小规模(在64家银行中,57家银行的资本减少90%以上),但是股东和债权人所承担的实际损失比预计的要小得多。这是因为旧帐户上的资产价值的估算往往是保守的,并且由于企业生产经营仍然正常进行,当实际处理这些资产时,又产生了相当可观的收益(增值)。这样,原来的损失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获得补偿。在64家银行中,只有一家无力偿付被核销存款的本金,5家无力支付到1959年3月为止的被核销存款的利息,非银行企业股东和债权人的实际损失占总损失的比重不足32.8%。总的看来,日本清理资产负债表是成功的,损失并不太大,同时又理

顺了债权债务关系,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另一个解决债务问题的典型案例是80年代初发达国家对拉美国家的债务重组。70年代,拉美国家大量借用西方资本发展本国经济,借债规模过大但使用效益较低。1982年8月20日墨西哥政府由于无力偿还到期外债,宣布推迟归还。巴西、阿根廷等国立即效仿,甚至宣布停止归还外债,从而爆发了以这三国为代表的著名的拉美国家债务危机。为了妥善解决危机,西方国家不得不与拉美国家共同商讨,确定了一系列债务重组方案,这些方案中包括债务部分减免、延长还款期与宽限期(只付息不还本的时期)和债务资本化等。其中债务资本化的具体做法是:债权银行以具有吸引力的折扣向愿意在债务国进行直接投资的跨国公司出售债权,跨国公司将购得的债权换取等值的债务国货币,购买债务国企业股权或在当地建厂,从而将债权转化为资本投入。

尽管上述国际上解决企业与国家巨额债务发生的背景和国情与我国目前企业债务状况不同,但解决债务问题的办法是可以借鉴的。

五、解决企业债务的几种可选方案

目前我国不同类型的国有企业其巨额负债都有着不同的原因,因此应当根据这种不同原因分别选择不同的解决方案。但解决方案的一个总的思路就是将银行对企业的债权转为股权。需要说明的是,这里所说的债权转股权并不是把银行对企业的债权转为银行对企业的股权。这是因为在现行银行体制与企业体制没有根本改变的条件下,银行的债权转为股权,只不过使企业又多出一个“婆婆”,或者使企业变成银行的附属物。在这种情况下,银行或其控股的金融机构也不一定有更好的办法对企业进行管理。况且在企业改革不完善的情况下,由于企业与银行结成了命运共同体,企业的软预算不仅更难解决,还可能变本加厉,从而使企业成为银行的黑洞。

这里提出的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变股权的

方案包括三方面的内容。第一种方案是通过国家财政对负债企业的注资,使企业对银行的债务转为国家对企业的股权,从而把银行对企业的债权转化为银行对财政的债权。第二种方案是由债权银行以具有吸引力的折扣向其他公司出售债权,从而使这些债权转为购入公司的股权。第三种方案由政府成立债务托管公司,并由债务托管公司作为中介人寻找企业对债务企业的债务进行收购,从而使企业的债务转为购入公司的股权。在这种情况下,购入公司可以享受国家颁布的某些优惠政策。

(1)由政府行为造成的企业债务应由政府解决。这种由政府解决的企业债务可以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应由国家拨款,但目前由银行贷款投资兴建的固定资产所产生的债务原则上应由“拨改贷”再改为“贷改拨”,作为出资人对企业投资。而由借款形成的债务则转化为国家对企业的股权,银行对财政的债权。

第二种情况是政府对企业无注入资本金或资本金不足者,应由财政拨足。财政部1992年颁发的《企业财务通则》中明确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有法定的资本金。法定资本金是指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金”。国有企业既然是国家的,因此保证国有企业的最低限额的法定资本金是国家义不容辞的责任。

第三种情况是由于价格管制带来的少数商品生产企业的政策性亏损,其中应由财政弥补而未弥补,由企业生产资金垫补的,应立即由财政拨款弥补。

上述应由财政解决的企业债务,在实际操作时会遇到由于财政困难而拿不出财力解决的问题。因此必须建立一套财政归还债务的机制。解决的办法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考虑:一是出售或出租小型国有企业,将其收入集中起来,用于解决具有发展潜力的少数大中型企业的债务问题。这一操作过程实际上也是国有企业规模与结构的调整过程。二是出售国有

住房。目前我国各级政府拥有的居民住房价值约2万亿元,如果能够出售三分之一,其收入也在7000亿元左右。这笔资金集中起来使用可以解决很大的困难。三是出售部分国有土地。前几年有专家预测,我国的国有土地资产价值高达15万亿元,若按土地的增值趋势预计,目前价值已经超过20万亿元。如果出售部分国有土地,可基本解决目前国有企业的债务问题。近年来,人们一直在为财政赤字的负担担忧,但从广义的角度看,中国政府是世界上最富有的政府,所拥有的房产与地产比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政府都多。要使这些资产实现其价值,关键在于加快发展房地产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只有通过这些市场,才能将国有企业与国有房地产由死财富变为活财源,从而增强政府的经济调控能力。

(2)国有企业形成如此巨额债务,除了政府应负责任外,由于企业管理不善而导致的债务应当由企业自身解决。一个重要的解决办法就是企业债务重组。其主要途径是由偿债能力较强的优势企业兼并劣势企业。其方法可以由债权银行以具有吸引力的折扣向优势企业或国外公司出售其债权,使这些债权转为购入公司的股权,达到企业兼并的目的。

(3)在国有企业债务问题特别严峻的地区,由政府出面建立债务托管公司,并将企业对银行的负债暂时转化成债务托管公司对银行的负债。在债务托管公司转承了企业债务后,由债务托管公司作为中介人寻找优势企业对债务企业的债务进行收购。由于债务托管公司是作为出资人的代表经营债务转移,因此国家可以授于其颁布收购债务企业所享有优惠条件的权力,如可以优价购买国有土地或房产,可以兴办目前政策尚不允许的产业等。

(4)除了上述三种方案外,在债务沉重的企业中,对于那些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企业,其股权又不宜出售,而财政重新注资又有困难的情况下,则应通过注消部分企业债务,同时相应减缩银行资产的办法加以解决。